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4〕7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遴选首批省级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、示范校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构建新时代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，巩固我省智慧学校建设应用成效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智慧学校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厅将组织遴选一批省级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、示范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“应用为王、服务至上、示范引领、安全运行”的工作思路，通过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、示范校遴选，推动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模式变革，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，构建数字教育新形态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 10 个、示范校 100 所。旨在发掘各地推进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过程中，在基础环境提升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智慧教学创新、智慧学习普及、智慧管理赋能、智慧生活实践、智慧文化拓展等方面构建的具有鲜明特色、显著成效和示范引领的应用场景与典型案例，为全面深化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，进而推进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新的工作思路和解决方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各设区市示范区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，示范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10 所（宿松县、广德市分别纳入安庆市、宣城市统一申报，各市申报乡村学校不少于 2 所）。

（一）示范区

申报示范区的主体是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工作机制健全。申报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智慧教育发展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强化统筹谋划、整体实施和引领推广，建有完善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，推进区域内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。

2.基础条件良好。申报单位所辖区域应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条件、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，以满足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的需求。

3.创新举措突出。申报单位在推进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过程中，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优化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敢于创新，勇于实践。

4.应用成效显著。申报单位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应用取得较好的成效，得到了广泛的社会认可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5.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。（详见附件1）

（二）示范校

申报示范校的主体主要是普通中小学，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工作机制健全。申报学校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智慧教育发展，亲自部署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应用，并建有完善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。

2.基础条件良好。申报学校应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条件、教育资源及师资力量，以满足智慧教育应用的需求。

3.创新举措突出。申报学校在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应用过程中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优化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，敢于创新，勇于实践。

4.应用成效显著。申报学校智慧学校建设应用方面取得成效，形成具有学校特色智慧教育模式，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5.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。（详见附件2）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根据申报要求自主申报，如实填写申报书（附件3、附件4）并逐级提交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（二）市级初评。各市对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初评，并按照分配指标和遴选要求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（附件5）。

（三）省级评选。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市级推荐的单位，综合考虑城乡等因素进行评选，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考察、现场答辩等，评选出示范区、示范校。

（四）认定授牌。对通过省级评选的地区和学校，由省教育厅发文认定授牌。

（五）成果运用。将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、示范校有关工作纳入全省基础教育数字化发展水平监测体系，并作为教育信息化相关评优评先、遴选推荐及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对认定为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的县（市、区）和示范校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在下达奖补经费时作为考核因素给予适当奖补。对成效特别明显、特色十分鲜明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，将推荐参与创建国家级有关示范区、示范校，并在全国宣传推广其成功经验和特色成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次遴选要求，遴选市级示范区、示范校。

2.申请单位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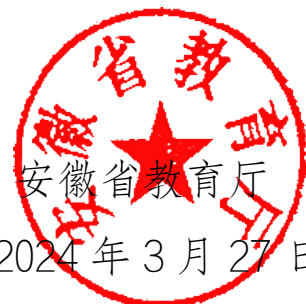
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密核查，严格把关。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的材料，应该加强保密措施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3.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、审核遴选等工作。实行“谁受理、谁负责、谁签字”的管理责任制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直接取消遴选资格，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申报单位不予受理推荐。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20日前，将示范区、示范校推荐表及申报书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万玉龙 项文 联系电话：0551-62829135

邮 箱：95414271@qq.com

- 附件：1.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遴选要求
2.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校遴选要求
3.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申报书
4.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校申报书
5.安徽省中小学智慧学校应用示范区、示范校推荐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